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做好 2003 年学校收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教财〔2003〕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计委(物价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委、计委、财务局：

近年来，在国务院的统一领导下，经过各级教育行政、价格、财政等有关部门和学校的共同努力，学校收费管理工作逐步规范，乱收费势头得到一定的遏制，对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一些地方和学校的乱收费现象仍然存在，有的还相当严重。同时，收费管理工作中出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也亟待研究和解决。为进一步做好 2003 年学校收费管理工作，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坚决治理乱收费，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各类学校收费政策继续保持稳定

2003 年，政府举办的各级各类学校的收费标准不得提高，也不得设立新的收费项目，除按国家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外，学校不得再向学生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农村小学和初中要按规定全面实行“一费制”收费办法

2003 年，各地必须严格按照《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 2002 年农村贫困地区义务教育阶段“一费制”试行工作的通知》(教电〔2002〕53 号)规定，在所有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农村小学和农村初中全面实行“一费制”收费办法，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迟或不实行。实行“一费制”后，因杂费、课本费收费标准降低形成的经费缺口，应按照省级人民政府核定的当地中小学公用经费标准定额，由县级财政预算予以安排；县级财力不足、财政预算安排有困难的地区，由上级人民政府通过转移支付解决；因滥开支或取消乱收

费形成的经费缺口，则不予弥补。

三、公办高中招收择校生要严格执行“三限”政策

公办高中招收“择校生”要严格执行“三限”政策(即限分数、限人数、限钱数)。择校生最高收费标准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经同级价格、财政部门审核后，由三部门共同报省级人民政府审批。招生比例和最低录取分数线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从严掌握的原则具体制定，并向社会公布，接受各方面监督。各公办高中要严格执行省级人民政府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严禁学校各行其是，擅自扩大择校生比例、提高收费标准或在限定金额外收取其他费用、降低录取分数线。

四、严格规范高等学校收费管理

经省级教育行政和价格、财政部门批准按照学分制制定学费标准的学校，学生完成学业所缴纳的学费总额不得高于实行学年制的学费总额。

学生公寓住宿收费标准总体上继续保持稳定，控制在每生每学年1200元以内。学生公寓建设应坚持“实用、够用、耐用”的原则，严禁以建设高档公寓为由提高收费标准。严禁在寒暑假期间向学生另行收取住宿费。学生公寓内床上用品和日用生活品应由学生自主采购。

定向生、特长生、预科生、专升本学生应与同等学力层次学生执行同样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除按规定收取学费、住宿费外，不得额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专升本学生升入本科后，其学费按照本校相关专业本科生的标准收取。预科生在预科阶段的学费按照预科培养学校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预科生收费标准收取；预科生升入本、专科后，其学费按照预科招生当年的普通本、专科生的学费标准收取。

经批准设立的民办二级学院、网络学院、计算机软件学院和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在严格核算生均培养成本的基础上，可实行按成本收

取学费的原则，具体收费标准按属地化原则管理。民办二级学院、网络学院、计算机软件学院的收费由学校所在地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经同级价格、财政部门审核后，由三部门共同报省级人民政府审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收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的规定，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普通高等学校不得将国家下达的计划内招生指标转到所属民办二级学院而变相高收费；不得借民办二级学院之名搞“校中校”，变相“双轨”收费；不得以降分录取的形式高收费、乱收费。要加强对中外合作办学收费的管理和监督，严格核定学费标准，禁止假借中外合作办学名义，变相提高收费标准。

高等学校不得向参加补考或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收取“补考费”、“转专业费”。

五、进一步做好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工作

有关部门和高等学校要认真执行国家关于资助经济困难学生的有关规定，完善“奖、贷、助、补、减”等配套政策和措施，按照国务院要求继续进一步做好国家助学贷款工作。通过上述措施，切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确保其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影响入学或中止学业。同时，高等学校要教育学生树立缴费上学的意识，对有缴费能力的欠费学生，在认真核实其家庭经济状况后，耐心细致地做好思想工作，促使这类学生按规定缴纳学费。

对中小学学生要进一步落实包括贫困学生助学金、减免学杂费等在内的资助政策和措施，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就学。

六、全面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制度

今年秋季开学前，全国各级各类学校必须按照《国家计委、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通知》(计价格〔2002〕792号)的有关规定，全面实行公示制度，通过各种形式，将学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投诉电话等向社会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增强学校收费的透明度。

七、进一步加强学校收费收入管理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杂费、借读费收入全部用于补充学校公用经费的不足，不得用于教职工工资、津贴、福利、基建等项开支，不得用于平衡政府的财政预算，不得从中提取任何性质的调节基金；普通高中、高等学校的学费收入统筹用于办学支出。代收的课本费，由学校直接用于购买书本。学校的收费收入要严格按照同级财政部门规定及时缴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严禁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平调学校收费收入。

八、采取切实措施，坚决治理乱收费

要按照中央纪委的部署与要求，进一步加大治理学校乱收费的工作力度。

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通过学校向学生搭车收费、乱摊派、乱集资的，学校有权予以拒绝。

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任何性质的押金。捐资助学必须坚持自愿的原则，严禁与招生、入学和考试成绩挂钩。高等学校不得以任何名义或形式向学生收取“赞助费”或捐款等。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强迫学校订购教辅材料；教材发行部门不得向学校征订或随教材搭售一切形式的教辅材料；禁止学校和教师向学生推销或组织学生集体购买教辅材料。

要加强监督检查，落实学校收费管理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加大对乱收费的惩处力度；对巧立名目乱收费或自行提高收费标准的，要严肃查处，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各地区、各部门有关学校收费的规定，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2003 年 5 月 15 日